

離岸風電發展法制爭議問題專家座談會

會議概述：

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及推動能源轉型之方向，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。其中，離岸風電之開發，扮演重要角色。海內外離岸風電開發商，亦於去年（2017 年）積極依據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推動環境影響評估。去年環保署總計受理審查共 22 案，已有 19 案通過環評初審（逾 10GW 之裝置容量），取得經濟部能源局遴選入場券；惟築能桃新離岸風電案、歐風台海桃園 WIN 案、新北離岸風電案等三家業者，均未在年底期限前通過環評初審。

10GW 之踴躍申設裝置容量，也引發未來開發之問題。如，電網是否能夠如期併聯，讓電力可以如期上網（併聯議題）？國內相關產業，特別是風電供應鏈，是否可以受惠於此一波開發，而促進在地產業發展（國產化議題）？如此國產化的要求，是否有違反國際經貿法疑慮（國際經貿法議題）？國內外資金，是否可以準時到位，特別是在後慶富案爭議之時（投融资議題）？

在這些議題的背後，最重要的便是相關規劃的『法制基礎』是否足夠？這也引發去年底十一、二月 3 場立法院公聽會之相關學者專家的關切。

相關可能之法制議題包括：

- 沒有法源依據的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」何以可以讓經濟部取得分配海域空間之權力？
- 何以沒有法源依據之前，作業要點得以限制業者在一定期限內（2017 年底）取得環評之權力？
- 政府推動國產化遴選競標的法源依據，一變再變。從原先之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》，轉變為包括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》，後又稱包括《電業法第二十四條》？到底推動國產化的法源依據為何？（國產化的依據，將原本不限量、不限價不管國內外產製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德國饋網電價(feed in tariff)模式，轉為限量、限價、限制國產化之模式，影響業者權益甚大，故有探討法源依據及合憲性之重要性）
- 經濟部長揚言，僅是要求業者做國產化「承諾」，業者乃自願參加，並非強制國產化。（雖然若不承諾，仍舊無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）並不違反國際經貿法之說法，是否有理由可支持？
- 去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公佈之新版競標遴選國產化方案，主張可透過「行政契約」方式，要求業者進行國產化「承諾」。然而構成何種行政契約以及承諾之適法性？似乎並無細部規劃。
- 推動競標遴選國產化之「審議委員會」，是否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？可能之法源依據為何？

若上述問題均無法解決，或及早未雨綢繆規劃，勢必將影響離岸風電未來之發展。

本次座談會，希望聚焦在法制觀點，並從科技整合領域之觀點（包括行政法學、國際經貿法、國土計畫法、能源法等），邀請法學界與實務界之專家蒞臨討論，期能共商解決方案。

會議時間：107年01月24日(三) 14:00-16:30

會議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五大樓2樓5211會議室

會議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14:00-14:15	開幕致詞 主持人：范建得(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) 貴賓致詞：立法委員 王惠美 (依筆劃排序) 立法委員 柯志恩
14:15-14:45	開場引言 引言人：高銘志(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)
14:45-16:15	綜合座談 與談學者：陳新民(國立師範大學研究員；前司法院大法官) 廖宏明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；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) 林瑞珠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與智慧財產學院院長) 許耀明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) 何彥陞(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) 高銘志(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) 宮文祥(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) 高世明(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) 紀和均(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)
16:15-16:25	現場提問
16:25-16:30	主持人閉幕致詞

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法律系

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《月旦法學雜誌》

指導單位：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-能源政策之橋接及溝通小組、「我國發展淨源節流科技所涉法令限制探討研究」計畫

#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iJFT99>

★本次會議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因為會議場地限制，達人數上限即截止報名，敬請與會者盡速報名，俾利會議人數之統計與辦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#場地地圖

